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行人及車輛安全，要求正視區內招牌與大型廣告的問題

背景

油尖旺是市民和遊客觀光購物的熱門地點，大小街道總是人山人海。部份商人為求達宣傳效果，除在外牆懸掛招牌外，亦有於外牆興建密封式外牆巨型招牌設置(見圖 1)，更常見的還有很多掛在「騎樓底」行人路範圍的招牌沒有符合政府建議距離行人路面最少 3.5 米的高度標準(見圖 2)，有的甚至僅離地面 1.8 米，在雨天時打開雨傘的市民根本無法通過，有時行人稍不留神會撞到招牌而受傷。

此外，區內亦有招牌沒有按政府規定要與行人路邊闊度保持 1 米距離，更成隱藏陷阱，如在早前在廣東道便發生過巴士靠站時上層撞到招牌的意外，需要報警處理。這些違反規例設置的招牌對行人和車輛都構成危險，促請政府部門認真解決有關問題。

查詢

1. 請問部門有否統計和記錄違反規例的招牌數目？在過去半年內，部門收到多少個有關油尖旺區的招牌或廣告的投訴？
2. 油尖旺違規招牌隨處可見，部門有否主動巡查？是否要在收到投訴或發生意外後方會跟進處理？
3. 部門在過去半年內又對區內不符合規例標準招牌發出了多少次清拆令？最終完成清拆的招牌又有多少個？對於沒有理會屋宇署要求清拆招牌的招牌物主，部門會怎樣處理？
4. 近年流行以大型電視廣告屏幕或在外牆設立大型廣告牌，當中涉及電力及結構問題，以前在旺角區亦曾試過有部件從廣告屏幕跌下傷及途人，安全令人憂慮。請問現時部門有何有政策處理？
5. 對於大廈外牆的巨型密封式招牌，政府有何審批標準？

動議

違規招牌嚴重，有損公眾安全及遊客對香港的觀感，現促請油尖旺區議會通過以下動議：「要求政府部門加大力度處理違規招牌，特別採取行動針對行人路招牌離地距離過少及距離行車路位置不足，以保障公眾安全。」

文件提呈

文件提呈 2010 年 6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大會討論，請屋宇署、機電工程署代表出席並對上述事件作出回應及解答。

提呈人： 孔昭華 鍾港武 陳少棠
楊子熙 蔡少峰 葉傲冬 關秀玲
2010 年 5 月 26 日



(圖 1) 很多大廈外牆有密封式巨型招牌設置



(圖 2) 區內不少招牌離地面高度不足，行人稍一不慎會撞倒。

油麻地僭建招牌 廢置六年場下傷女途人

200磅「都市炸彈」險奪命



被塌下招牌壓傷的女途人送院治療。



招牌墮地粉碎，碎片四散，鐵枝鏽蝕明顯。



招牌塌下後，支架仍在半空搖搖欲墜（紅框示）。（左錦鴻攝）

飛來橫禍

政府監管不力，僭建廢置招牌成「都市炸彈」險殺女途人。油麻地一個近二百磅重、疑廢置達六年的燈箱招牌，疑日久失修，支架嚴重鏽蝕，昨突解體墜下，一名女途人被碎片連環擊中，復遭壓住雙腳受傷，需途人合力抬起膠板救出。肇事招牌屬僭建，有關店舖已遷往毗鄰街道，警方以涉嫌高空墮物將店東拘捕。

受傷女子姓林（二十一歲），昨午二時許，她與姓張（二十二歲）舊同事逛街，張女表示，她們途經白加士街三十九號對開準備過馬路時，突聽到頭頂燈箱招牌傳來「咗嘞聲」，她與林女馬上走避，但說時遲那時快，招牌已墜下，林女走避不及，被招牌膠板擊中頭部及右肩，跌坐地上，再被招牌膠板及碎件壓着雙腿，動彈不得。

膠板壓腳 途人抬起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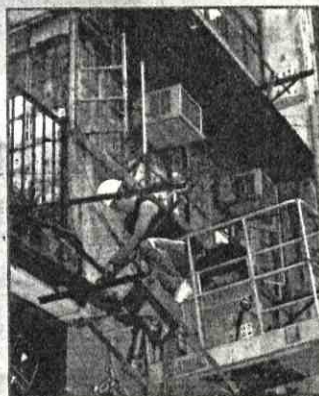
一名男途人見狀，立即與張女合力將膠板抬起，扶到旁邊，其後街坊亦上前協助，張女其後受驚哭泣，救護員到場，將她與林女同送院。張女表示，過去少與林女到白加士街逛街，完全未想過會有招牌塌下：「真係唔好彩！」

肇事燈箱招牌約長九呎闊三呎厚六吋，在一樓外牆由鐵支架支撐懸掛伸出行人路，鐵枝已出現明顯鏽蝕，底邊亦嚴重鏽蝕毀爛，以致整個招牌「散晒」墜下，只留下部分支架及光管電線，搖搖欲墜。

店舖遷鄰街 警拘男東主

警方到場調查，發現招牌原屬一間毛冷店所有，但毛冷店已搬遷至附近另一條街，原有舖位已變為手機店，據悉，手機店已租用該舖位六年，因此，肇事招牌可能已廢置至少六年。警方將案列高空墮物處理，事後到該毛冷店調查，並拘捕姓鍾（四十歲）男店東，他獲准以三千元保釋，本月底返署報到，案件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

屋宇署發言人回應稱，有關招牌並無向屋宇署申請，是違例建築，屋宇署沒有收過有關該招牌的投訴，亦沒有發出過清拆命令。屋宇署已聯絡到招牌的擁有人，並勒令其即時清拆招牌餘下搖搖欲墜的部分及支架。



工人將餘下搖搖欲墜的招牌支架拆去。（鄭家如攝）

政府監管不力漠視市民安全

【本報訊】「懸臂式結構」招牌已是香港特色，單是油尖區便舉目皆是，僅柯士甸道至佐敦道一段白加士街，約二百米內已掛有約六十個，其中亦有廢置招牌。油尖旺區議員許德亮批評政府因監管無力，投放資源不足，令不少危險招牌被棄置多年無人理，區內居民旅客眾多，墮招牌隨時導致大量死傷。他建議政府立例，勒令大廈驗樓時同檢驗附設在大廈的招牌。

屋宇署拆招牌 畏縮不前

他表示，上個財政年度，政府雖然撥款逾一千八百萬，讓屋宇署增聘人手，額外清拆多五千個招牌，但屬全港數字，油尖旺只是全港的其中一區，而有關額外撥款清拆招牌的計劃，今個財

政年度未見延續。以他所知，屋宇署在清拆這類危險招牌時亦遇上麻煩，收到不少投訴指亂拆，故畏縮不前，進度大受影響。

油尖旺區議員陳偉強亦指出，燈箱招牌缺乏監管，多次向屋宇署反映，但苦無下文。大律師陸偉雄表示，廢置招牌墮下涉及高空墮物是刑事案，有關招牌物主有可能被檢控，傷者亦可循民事索償。責任人可能有幾方面，例如屬大廈公眾地方，則業主立案法團可能要負上責任。

屋宇署數字顯示，去年接獲危險廣告招牌報告有四百七十八宗，今年直至四月有七十四宗。屋宇署由今年直至四月，共拆除或修葺招牌有一千三百三十九個。